



## 社會住宿設施傳染病定點監測 網上填報系統填表說明

2014.7.22

### 一般說明

1. 一間設施只需填寫一張監測表；
2. 監測時間：設施可按實際情況訂定每天某些時段為服務使用者進行 2-3 次症狀監測。如人力資源緊絀或其他原因等，則每天須至少進行一次監測；  
例子 1：某兒童院舍每天早上 7 時半為服務使用者作症狀監測，並填寫監測表；  
例子 2：某安老院舍每天分別於早上 9 時及下午 5 時為服務使用者作症狀監測，這兩個時段出現症狀的累計人數為當天的監測結果，填寫於監測表；
3. 監測內容：發燒、咽痛/流涕/咳嗽(感冒)、腹瀉/嘔吐、皮膚出疹(包括手足口病)和其他；
4. 可選擇每天或集齊一星期數字後於每星期二前，透過網上系統填報將每天或過往一星期每天出現症狀的人數；
5. 於每星期二作資料分析及圖表制作，每星期三可在網上系統查閱統計分析結果；
6. 當設施內服務使用者/員工出現相似病徵的人數突然出現不尋常或比平日多的情況，就應立即通知疾病預防控制中心(辦公時間電話：28533525；非辦公時間：28313731；傳真：28533524)及社工局(辦公時間電話：83997802/ 83997775；非辦公時間：電話 668681588；傳真 28355161)，並填寫《社會服務設施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》。

### 具體欄目填寫

1. 監測範圍：全設施服務使用者；如情況不容許，建議按實際環境定立監測範圍；
2. 監測人數：指監測對象的人數(由於服務使用者會有出院或入院的人數變動，因此要求每周均需填寫)；
3. 勾選監測日期：默認為'√'，即表示該日為監測日，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填寫，需按一下'√'使變為空格；
4. 未能填寫原因：當勾選監測日期為空格時，需直接填寫原因，如外出活動日/休息日等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5. 病徵人數：如服務使用者出現表內監測之病徵時，應將出現病徵人數計算入表內；
- (1) 服務使用者如同時出現一種以上的病徵，應分別將病徵計入不同病徵內，例如服務使用者 A 有發燒及腹瀉兩種病徵，填寫表格時應分別在“發燒”及“腹瀉”欄中各計算為一人次；
  - (2) 如服務使用者出現咽痛、流涕或咳嗽其中任何一項，應填入‘咽痛/流涕/咳嗽’欄；
  - (3) 如服務使用者患上手足口病，可計入‘皮膚出疹’欄中；
  - (4) 如出現不清楚或不包含在表內的傳染病病徵時，可計入“其他”欄。同時若只知道服務使用者患上某一傳染病，例如“急性結膜炎”，亦應填入該欄中。

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